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包括本封面)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3頁。「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0頁。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及vi頁的「重要通知」。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內「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及致美國股東的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須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倘適用)而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聯合刊發。就詮釋用途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要約人網站(www.bewg.net)及北控城市資源網站(www.beur.net.cn)。

香港，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	7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將盡快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

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6).....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

要約結果公告.....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

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訂(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要約人會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將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公告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則載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接納要約的程序」)。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7頁「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提交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的日期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接納及轉讓表格內指定的地址)寄發予該等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a)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在接受要約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及(b)在接受要約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預期時間表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全體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其附錄和接納及轉讓表格。

-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以現金支付。
- 接納要約之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首個截止日期)停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結算：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收訖該等文件致使該等接納完成及有效)的日期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向該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以及每名欲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須各自負責彼／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的任何規定或其他同意)，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該等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股東而應付款的任何規定。

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對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向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就彼等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地接受要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重要通知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北控城市資源、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本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全面彌償及毋須就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內「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及致美國股東的通知」一節。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要約乃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此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於美國作出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每名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北控城市資源或其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星展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及星展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重要通知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管理層及／或北控城市資源(視情況而定)之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諸如「有意」、「預期」、「期望」、「旨於」、「估計」、「展望」及具類似含義的字詞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原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其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諸如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的表現、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北控城市資源或代其任何一方行動的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或北控城市資源概不就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於公開市場進行之購入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19%)的一系列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收購事項
「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於該等收購事項期間收購的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協議，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將與要約人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與要約人以相同的方式投票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城市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	指	北控城市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	指	如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指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東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指	北控城市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北控水務集團」或「要約人」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集團」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通海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附有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之「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釋 義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公司，其營運業務獨立於星展亞洲融資所經營的任何收購業務，且設有適當的中國牆和合規程序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由星展銀行全資擁有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及星展亞洲融資
「股息」	指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03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北控城市資源公告內，並須待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召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內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該融資」	指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授予要約人最多1,9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釋 義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與要約相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即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為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要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北控城市資源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25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由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
「要約股東」	指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持有人，要約人除外但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周敏先生)、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李海楓先生)、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趙克喜先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由2021年10月28日起(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的董事會與北控城市資源共同公佈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內容有關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聯合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要約股東審慎考慮「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內所載資料。

收購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於2022年4月25日，要約人收購額外45,448,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均在公開市場進行。要約人就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收購的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為84,360,126.80港元(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支付的代價介乎0.61港元至0.78港元)。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5月10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與要約人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而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以與要約人相同的方式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合共465,5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93%，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

要約

於該等收購事項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44.1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亦不保留根據要約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在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股息除外。

除股息外，北控城市資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要約價不會因股息而調整。

價值比較

要約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

- a.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5港元溢價約20.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23.5%；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1港元溢價約27.8%；

- e. 較於2022年5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9港元折讓約1.3%；
- f.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98,237,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9.7%。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5日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80港元及於2021年11月30日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475港元。

要約價值

如「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證券。

假設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北控城市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價值將為2,808,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124,2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1.23%。因此，要約涉及2,475,71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且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將為1,931,058,48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北控城市資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31,058,48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該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無意令任何負債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或然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該融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業務。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結清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一般資料」，敬請閣下垂注。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如「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ii)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可轉換權利；及(iii)除列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外，北控城市資源的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

下表載列(i)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於一致行動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 於一致行動協議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1,009,600,000	28.04	1,124,284,000	31.23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04,820,000	2.91	104,820,000	2.91
周塵(附註1)	71,140,000	1.98	71,140,000	1.98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 李海楓(附註1)	50,800,000	1.41	50,800,000	1.4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	1.11	40,000,000	1.11
小計	1,276,360,000	35.45	1,391,044,000	38.64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97,920,000	2.72	97,920,000	2.72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0,972,000	1.69	60,972,000	1.69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9,920,000	1.11	39,920,000	1.11
小計	1,475,172,000	40.97	1,589,856,000	44.16
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	2,124,828,000	59.03	2,010,144,000	55.84
總計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繼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2.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通海及中國通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以專有方式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4.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控股股東的資料載於下文：

名稱	要約人的普通股數目			佔要約人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總計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4,121,607,070	-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附註3)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附註3)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4)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附註5)	-	4,153,717,070	4,153,717,070	40.98%

附註：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的百分比。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京控股)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及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權益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擁有32,110,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泰實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如上表所載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合共4,153,717,070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40.98%)；(ii)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各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合共1,588,495,436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15.67%)；及(iii)要約人的若干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合共389,225,376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84%)外，要約人的餘下4,004,383,989股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9.51%)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04,8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91%。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為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97,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72%。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胡曉勇先生為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周塵先生

周塵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及周敏先生之子，持有71,1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98%。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60,9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69%。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科技中介服務及金融服務。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趙小鵬先生、李天龍先生及裘里晶先生。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36%。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為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海楓先生持有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0.0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控資控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玲女士、楊治昌先生、劉勇先生、叢春水先生、張玉庄先生及閆鋒先生。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9,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朗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為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不擬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要約人據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其將購入之任何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價值。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要約截止後，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會組成將維持不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於要約截止後收購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北控城市資源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少於北控城市資源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人士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量不足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而北控水務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球有關地區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倘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於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的整體形象及業務。北控水務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將北控城市資源用作北控水務集團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業務(專注於生活及工業廢物治理)的整體戰略發展平臺，從而鞏固北控水務集團於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倘北控城市資源的財務業績於北控水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北控水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不包括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彼等亦為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且於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控水務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及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之記錄及北控城市資源的內部記錄，於香港以外，北控城市資源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一名海外要約股東。北控城市資源已獲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可寄發予該等海外要約股東，亦將如此行事。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過戶或其他稅項)。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及v頁所載「重要通知」中「致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的通知」及「致美國股東的通知」章節。

接納要約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之部分條款及條件。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就閣下名下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應發出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會於本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21天期間一直可供接納。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各方面)，於其後至少14天期間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概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隨時累積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要約價不會因股息而調整，且於2022年6月15日名列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將有權保留及獲派發該等股息。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並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得撤回，惟該等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進行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對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至關重要。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予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結算要約

應付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款項(減賣方就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現金代價款項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除支付要約的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外)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該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星展亞洲融資、中國通海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送交或獲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轉讓表格、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股款將按照(就要約股東而言)載於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地址寄發予彼等。要約人、北控城市資源、其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星展亞洲融資、中國通海、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或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要約股東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一節。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與要約相關的其
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
24至30頁所載「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
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
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葉威敏
董事總經理
余紹銘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洪珍儀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

周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5-07室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2年4月25日，要約人收購額外45,448,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代價為84,360,126.8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

於2022年5月10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與要約人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而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以與要約人相同的方式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合共465,5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93%，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接受要約的程序。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構成一部分的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個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北控城市資源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各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各自為要約人的執行董事，因而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23頁的「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所載，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8港元

誠如「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價。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亦不保留根據要約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的程序及接納期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及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股息

除股息外，北控城市資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北控城市資源從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中得悉，要約價不會因股息而調整。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一般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可轉換權利。除列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外，北控城市資源的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於一致行動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 於一致行動協議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1,009,600,000	28.04	1,124,284,000	31.23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04,820,000	2.91	104,820,000	2.91
周塵(附註1)	71,140,000	1.98	71,140,000	1.98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 李海楓(附註1)	50,800,000	1.41	50,800,000	1.4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	1.11	40,000,000	1.11
小計	1,276,360,000	35.45	1,391,044,000	38.64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97,920,000	2.72	97,920,000	2.72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0,972,000	1.69	60,972,000	1.69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9,920,000	1.11	39,920,000	1.11
小計	1,475,172,000	40.97	1,589,856,000	44.16
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	2,124,828,000	59.03	2,010,144,000	55.84
總計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李海楓先生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繼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簽立一致行動協議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通海及中國通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以專有方式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4.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段落。

要約人的資料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一節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段落。

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意向

就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中「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意向」段落。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欣然獲悉已披露之要約人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意向。為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北控城市資源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北控城市資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人士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量不足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中得悉：(i)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要約截止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3至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懇請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對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2022年5月2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北控城市資源及要約人於2022年5月27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7至23頁「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吾等亦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第24至30頁所載「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股份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擬變現全部或部分彼等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倘要約期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市價超出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由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向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綜合文件所載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於2022年4月25日，要約人收購額外45,448,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有收購事項均在公開市場進行。要約人就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收購的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為84,360,126.80港元(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支付的代價介乎0.61港元至0.78港元)。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的股權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5月10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與要約人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其中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以與要約人相同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合共465,5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2.93%，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個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北控城市資源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由於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各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的執行董事，因而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北控城市資源、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北控城市資源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內，除此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北控城市資源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而將向北控城市資源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見解及意見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iii)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董事」)表達之意見及其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共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董事向吾等所表達(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吾等之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要約期內，股東將獲盡快告知該等資料及聲明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要約方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北控城市資源、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屬有條件，由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可轉換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124,2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1.23%且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不會受要約所規限。因此，要約涉及2,475,71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且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將為1,931,058,480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在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03港元外(詳情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於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北控城市資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意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時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價不會因股息而調整。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11,228	3,520,047	4,450,165
毛利	783,445	1,086,704	1,162,1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 稅前溢利	433,360	703,777	719,0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內溢利	345,868	540,412	582,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6,146	-	-
年內溢利	352,014	540,412	582,165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年 內溢利	281,328	426,829	502,033

(i) 收入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0.0百萬港元。如2020年年報所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收入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共有113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97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收入由約3,520.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6.4%至約4,450.2百萬港元。如2021年年報所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中國經濟恢復。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共有128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及8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ii) 毛利及毛利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6.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因COVID-19疫情就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授予的增值稅相關減免及其他減免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毛利增加約6.9%至約1,162.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6.1%，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的增值稅減免及其他減免較2020年減少；(ii)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及(iii)廢舊甲醇及混醇的採購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集團錄得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純利約426.8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加約51.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進一步增加至約502.0百萬港元，較2020年增加約17.6%。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的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700,459	3,579,313	4,067,461
流動資產	2,286,741	3,539,011	4,097,454
資產總值	4,987,200	7,118,324	8,164,915
流動負債	1,617,589	2,321,969	1,666,345
非流動負債	1,112,053	1,129,290	2,277,875
負債總額	2,729,642	3,451,259	3,944,220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1,813,820	3,011,527	3,498,237

於2019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4,987.2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8.6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35.1%)；(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1.9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1.1%)；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00.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42.7%至約7,118.3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83.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32.1%)；(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5.3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4.2%)；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132.2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5.9%)。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總值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8,164.9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48.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33.7%)；(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88.9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0.7%)；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579.8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9.3%)。

於2019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2,729.6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42.2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34.5%)；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a)即期部分約564.0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0.7%)；及(b)非即期部分約825.8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30.3%)。

於2020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至約3,451.3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85.9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31.5%)；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a)即期部分約986.0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8.6%)；及(b)非即期部分約772.6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2.4%)。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總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3,944.2百萬港元。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約1,912.8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48.5%)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72.6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24.7%)。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約3,498.2百萬港元，而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0.97港元，乃按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498.2百萬港元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計算。

1.3 中國環境衛生及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概覽

中國環境衛生及危險廢物處理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30,94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133,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1%。國家生產能力增強導致所生產的危險廢物增多，從而增加對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市場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對環境污染防控的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41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表明對廢物處理的需求增加。此外，對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建設的投資由2016年的人民幣56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該等投資持續激增反映了在提高環境衛生標準方面做出的努力。

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

根據於2021年5月印發的《強化危險廢物監管和利用處置能力改革實施方案》，國務院應當提升危險廢物監管和利用處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險廢物環境與安全風險。於2021年5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部門亦已頒佈《「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專注於通過處理城鎮垃圾實現可持續發展。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0月發佈的《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所述，正推動城鄉環境衛生治理。

1.4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前景

儘管於2022年，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及給中國經濟前景帶來變數，但中國政府已繼續實施防疫措施，如COVID-19疫苗接種及感染患者隔離，以保障公共健康並允許恢復正常商業活動。董事認為，2022年中國整體經濟將繼續穩步回暖。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2年3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預期經濟將繼續回暖且2022年1月及2月的主要經濟指標均已有所反彈，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需求回升；(ii)貨物進出口總額增長；及(iii)穩定的消費價格指數。

根據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已達致每年351,016噸，與2020年相比增長約3.6%，而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0,000噸，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此外，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亦有四個在建項目及四個計劃未來建設項目。根據北控城市資源管理層，該等項目於完工後將進一步增加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整體設計處理能力。

經考慮(i)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前景，導致對廢物處理及污染防控服務的需求日益激增；(ii)中國政府推動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發展；(iii)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總能力因上述在建／計劃未來建設項目而即將提高；及(iv)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意參與更多新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投標過程，吾等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國行業的增長。

2.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4,153,717,070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40.98%)；(ii)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各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合共1,588,495,436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15.67%)；及(iii)要約人的若干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合共389,225,376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84%)外，要約人的餘下4,004,383,989股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9.51%)由公眾股東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04,8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91%。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為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97,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72%。至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胡曉勇先生為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周塵先生

周塵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及周敏先生之子，持有71,1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98%。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60,97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69%。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科技中介服務及金融服務。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趙小鵬先生、李天龍先生及裘里晶先生。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36%。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李海楓先生為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李海楓先生持有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0.0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玲女士、楊治昌先生、Liu Yong先生、叢春水先生、張玉莊先生及閆鋒先生。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9,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朗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為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3. 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內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北控水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倘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於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的整體形象及業務。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及隨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協助北控水務集團鞏固其對北控城市資源的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指出，北控水務集團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提供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業務覆蓋範圍擴充，北控水務集團集團之水廠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此外，吾等自北控城市資源的管理層了解到，鑒於北控水務集團集團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業務屬於環境保護行業，倘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可於北控水務集團龐大的業務網絡中獲益，開發更多商機，緊跟需要環境衛生及水處理服務等綜合服務的大型招標項目，從而使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受益。

吾等自北控水務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北控水務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將北控城市資源用作北控水務集團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業務(專注於生活及工業廢物治理)的整體戰略發展平台，從而鞏固北控水務集團於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倘北控城市資源的財務業績於北控水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北控水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此外，根據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不擬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要約人據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其將購入之任何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北控水務集團鞏固對北控城市資源的控制有利於北控水務及北控城市資源的前景，原因為彼等作為一個團體能通過整合彼此的資源制定更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創造協同效應及更多商機。

4. 維持北控城市資源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函件，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5. 要約價分析

5.1.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2021年5月3日(即該月的首個交易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12個月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回顧期間已涵蓋當前市況及說明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變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市價及要約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i)2021年5月3日錄得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最高收市價1.36港元；及(ii)2021年11月30日錄得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最低收市價0.475港元間波動。吾等已向北控城市資源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然而，吾等注意到，其與恆生指數的下跌模式相符，由於2021年5月3日約28,357.5下跌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086.6。吾等亦已於回顧期間審閱北控城市資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包括公告及財務資料)且於回顧期間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北控城市資源股價波動。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8港元位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i)較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6%；(ii)較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4.2%；及(iii)相等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78港元。

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份的獨立股東謹請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要約收取的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5.2.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8港元：

- a.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5港元溢價約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23.5%；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1港元溢價約27.8%；
- e. 較於2022年5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79港元折讓約1.3%；及
- f.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98,237,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9.7%。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在聯交所所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5日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80港元；及
- (b) 在聯交所所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30日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47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i)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月／期末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12個月對吾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流動性的分析而言屬足夠及適當，原因為回顧期間已涵蓋當前市況及反映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最新市場氣氛：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 的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 平均日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 佔於月／期間 未已發行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平均日成交量 佔北控城市 資源公眾股東 所持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2021年					
5月	137,612,000	20	6,880,600	0.2%	0.3%
6月	130,235,000	21	6,201,667	0.2%	0.3%
7月	80,310,300	21	3,824,300	0.1%	0.2%
8月	54,506,194	22	2,477,554	0.1%	0.1%
9月	261,872,457	21	12,470,117	0.3%	0.6%
10月	86,293,000	18	4,794,056	0.1%	0.2%
11月	208,931,349	22	9,496,880	0.3%	0.4%
12月	151,772,000	22	6,898,727	0.2%	0.3%
2022年					
1月	188,228,000	21	8,963,238	0.2%	0.4%
2月	69,124,000	17	4,066,118	0.1%	0.2%
3月	189,727,178	23	8,249,008	0.2%	0.4%
4月	197,328,000	15	13,155,200	0.4%	0.6%
5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54,912,000	15	3,660,800	0.1%	0.2%
最高			13,155,200	0.4%	0.6%
最低			2,477,554	0.1%	0.1%
平均			7,010,636	0.2%	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按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總額減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日成交量介乎約2,477,554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至約13,155,2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i)於有關月／期間末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約0.1%至約0.4%；及(ii)於有關月／期間末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約0.1%至約0.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小。此外，吾等已向北控城市資源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交易量及流動性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鑒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缺乏流動性，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可能會對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無法保證獨立股東將能夠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投資(尤其是持股數量相對較多的股東)。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替代退出途徑。

5.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主要業務活動與提供廢棄物管理及／或環境衛生服務相似的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相關分部收益佔收益總額的大部分)的非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歷史市盈率(「P/E」)及歷史市賬率(「P/B」)的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95	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資源利用	586.4	3.14	0.10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1955	主要從事提供清潔、保潔及其他相關服務	525.0	2.78	0.97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1483	主要從事街道及公共區域的保潔服務、垃圾管理服務及設施的維護管理服務	795.0	16.46 (附註4)	1.42 (附註4)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812	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蟲害治理、航空餐飲支援及相關服務	243.0	3.29	1.27
			最高	3.29	1.32
			最低	2.78	0.11
			平均	3.07	0.81
北控城市資源	3718	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業務	2,808.0	4.82 (附註5)	0.80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歷史市盈率按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新年報的各自利潤計算。
3. 歷史市賬率按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新年報／中報的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所涉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賬率被視為異常並在分析時排除在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指北控城市資源的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隱含的北控城市資源市值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計算。
6. 指北控城市資源的隱含市賬率，按要約價隱含的北控城市資源市值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7.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的情況下。為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約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網站公佈。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述，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2.78倍至約3.29倍之間，平均值為約3.07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11倍至約1.32倍之間，平均值為約0.81倍。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約4.8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的平均值，而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0.80倍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的平均值相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要約價相等於回顧期間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 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60及90個交易日各自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溢價；
- (iii) 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收市價輕微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市盈率，而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市賬率相若；及
- (v)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般較低，及獨立股東在並無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屬困難。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獲保證之機會按彼等之意願變現於北控城市資源的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考慮到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因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交易流動性低而對北控城市資源股價構成下行壓力，欲於公開市場出售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將其於北控城市資源的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者)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因此，吾等謹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北控城市資源股價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流動性，倘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接納要約之應收金額，則考慮在可能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相反，在北控水務集團提高其對北控城市資源的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的該等獨立股東可能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吾等認同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前景仍然樂觀，但要與人此時並無提供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具體承諾發展計劃。因此，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按照其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在此方面獲得更多資料時，密切監察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人的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公眾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時少於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的25%，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可能暫停買賣。倘出現此情況，選擇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其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直至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獨立股東，務須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其附錄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獨立股東注意到，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一直按略高於要約價的水平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高於要約價收盤。因此，獨立股東或有機會於公開市場按高於要約價出售彼等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因此，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結束前審慎及密切監察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將予收回之款項淨額，彼等應在計及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何思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 (a) 倘閣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盡早郵寄或親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倘閣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北控城市資源將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北控城市資源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或聯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發行時向北控城市資源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正式簽署及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待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填上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或於接納及轉讓表格填上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則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方可被視為滿足接納條件；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 (h)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接獲的北控城市資源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郵誤風險由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自行承擔。

2. 要約的結算

應付各接納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款項(減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其自行承擔。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有關支付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21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被延長或修訂，該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14日。
- (c) 倘首個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對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涉及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結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權利之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註銷（視乎情況而定）或同意將予收購／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權利之總數。

該公告將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並說明該等數目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佔北控城市資源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北控城市資源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有效接納。
- (c)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分別載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6. 撤回權利

- (a)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所載「要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北控城市資源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下段所載情況下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起21日後撤回彼／彼等接納(倘屆時要約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彼／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明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4節所載規定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要求為止。

7. 保證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根據要約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或其後變為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股息除外)的權利)一併出售或提交。除股息外，北控城市資源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結束時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

- (a)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繳的過戶或其他稅項)。
- (b)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0.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北控城市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方、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徵詢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有關彼等的稅務影響，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轉讓表格、證書、北控城市資源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根據要約清付應繳代價之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登記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b) 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由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將具獨有司法權力解決任何可能就要約產生的糾紛。
- (e)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或要約人或聯席財務顧問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數。

- (g)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該等提交以供接納要約的實際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本表格將退回閣下以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再行提交及由登記處收取。
- (h) 於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任何與其有關的延期或修訂。
- (i)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依賴彼／其／彼等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進行查核。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內容並非詮釋為法律或商業建議。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可諮詢彼／其／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建議。
- (j)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於詮釋時概以彼等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北控城市資源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11,228	3,520,047	4,450,165
銷售成本	<u>(1,927,783)</u>	<u>(2,433,343)</u>	<u>(3,288,007)</u>
毛利	783,445	1,086,704	1,162,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9,916	70,335	104,812
行政開支	(320,017)	(339,690)	(413,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06)	(15,952)	(37,412)
其他開支	(3,362)	(26,833)	(16,350)
融資成本	(72,343)	(72,034)	(83,26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u>27</u>	<u>1,247</u>	<u>2,6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33,360	703,777	719,058
所得稅開支	<u>(87,492)</u>	<u>(163,365)</u>	<u>(136,8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345,868</u>	<u>540,412</u>	<u>582,16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9,643	426,829	502,033
非控股權益	<u>76,225</u>	<u>113,583</u>	<u>80,132</u>
	<u>345,868</u>	<u>540,412</u>	<u>582,1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6,146</u>	<u>-</u>	<u>-</u>
年內溢利	<u>352,014</u>	<u>540,412</u>	<u>582,16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328	426,829	502,033
非控股權益	<u>70,686</u>	<u>113,583</u>	<u>80,132</u>
	<u>352,014</u>	<u>540,412</u>	<u>582,165</u>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50,771)	229,249	111,152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u>8,526</u>	<u>(39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9,769</u>	<u>769,264</u>	<u>693,31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294	611,311	595,368
非控股權益	<u>45,475</u>	<u>157,953</u>	<u>97,949</u>
	<u>309,769</u>	<u>769,264</u>	<u>693,317</u>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u>10.42港仙</u>	<u>11.97港仙</u>	<u>13.9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9.99港仙</u>	<u>11.97港仙</u>	<u>13.95港仙</u>

北控城市資源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2)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03港元，詳情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須待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應支付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概無記入任何因大小、性質或事件引起的除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北控城市資源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先前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以上財務資料具有主要相關性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已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6至第119頁內，並已於2022年4月28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請亦參閱以下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002_c.pdf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已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6至第123頁內,並已於2021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請亦參閱以下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002_c.pdf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已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5至第123頁內,並已於2020年4月28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請亦參閱以下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002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收錄有關資料的北控城市資源的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中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乃以參考資料方式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債務

於2022年2月28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共有(i)未償付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105,973,000港元;(ii)未償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91,630,000港元(以質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特許權作抵押)及(iii)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為約177,107,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中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2年2月28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確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
----------------	---------------	-------------

所有現時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股本、股息及投票)與其他每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 (a) 已由北控城市資源自2021年12月31日(為編製其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發行之新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
- (b) 具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由北控城市資源發行對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造成影響之衍生工具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b) 上市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或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3. 市價

下表顯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市價：(i)於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21年10月29日	0.79
2021年11月30日	0.475
2021年12月31日	0.53
2022年1月31日	0.54
2022年2月28日	0.67
2022年3月31日	0.74
2022年4月25日(最後交易日)	0.78
2022年4月29日	0.80
2022年5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於相關期間，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80港元(於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5日)及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475港元(於2021年11月30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北控城市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通函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北控城市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趙克喜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9,920,000	1.11%
周敏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4,820,000	2.91%
周塵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140,000	1.98%
李海楓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40,000	0.05%
	受控法團權益	48,960,000	1.3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計算。
2. 由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持有39,9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的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104,82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的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的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北控城市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通函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北控城市資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北控城市資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迄今所知，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北控城市資源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中或任何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實體(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佔北控城市 資源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周塵(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李海楓(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589,856,000	44.1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00,000,000股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計算。
2. 要約人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0.66%之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為由北控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北控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及MOL(北京企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62.31%權益。
3.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其他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要約人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的權益如下：

於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中 擁有權益之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	權益性質	佔 北控水務集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水務集團 股份數目	北控水務集團 相關股份數目	
周敏	實益擁有人	56,400,000	-	0.5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10,790,878	-	3.07%
李海楓	實益擁有人	20,604,200	-	0.20%
李力	實益擁有人	1,145,088	12,700,000	0.14%
趙克喜	實益擁有人	435	-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北控水務集團股份數目為10,135,821,871股。
2. 307,676,110股普通股及3,114,768股普通股分別由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周敏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要約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就於北控城市資源的權益及有關要約人的安排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於本段的權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概無任何將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實益股權；
- (iii) 概無北控城市資源之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北控城市資源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屬第(2)類別的北控城市資源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任何其他與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北控城市資源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北控城市資源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北控城市資源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概無與北控城市資源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與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相關的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任何其他與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北控城市資源及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任何其他與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趙克喜先生、周敏先生、周塵先生及李海楓先生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無意接納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要約。因此，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不會接納要約。

5. 買賣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於相關期間，

- (a) 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買賣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其他類別的北控城市資源股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北控城市資源之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北控城市資源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屬第(2)類別的北控城市資源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北控城市資源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北控城市資源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的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北控城市資源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北控城市資源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及有關人士亦無買賣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其他北控城市資源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以換取價值；及
- (d) 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與北控城市資源有關連的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並無買賣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與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6. 要約人買賣股份

於相關期間，除根據要約人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0日歸屬於李海楓先生的合共253,656股要約人股份外，北控城市資源、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北控城市資源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與要約有關的安排訂有向北控城市資源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b) 概無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所披露之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趙克喜先生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由要約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據此北控城市資源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已與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姓名	職位	期限	薪酬金額	可變薪酬
周塵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21年9月1日開始及 於2024年8月31日屆滿，為期3年	每年120,000港元 ^{附註}	-

附註：根據服務合約，周塵先生有權享有作為北控城市資源總裁助理的薪酬每年人民幣900,000元及酌情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北控城市資源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訂明期限合約)；

(ii) 為連續合約，通知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

(iii) 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概無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將獲或已獲提供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倘有)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北控城市資源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北控城市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12. 同意書

力高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綜合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北控城市資源的網站(www.beur.net.cn)；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所載的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北控城市資源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07室)可供查閱，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a) 北控城市資源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北控城市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第3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第55頁；
- (f) 本附錄三第8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g) 本附錄三第12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北控水務集團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北控城市資源證券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北控城市資源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詳情如下：

	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1,124,284,000	31.23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4,820,000	2.91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97,920,000	2.72
周塵	71,140,000	1.98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972,000	1.69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海楓 ^{附註2}	50,800,000	1.4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1.11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39,920,000	1.11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小計	465,572,000	12.9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小計	1,589,856,000	44.16
北控城市資源公眾股東	2,010,144,000	55.84
	3,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擁有。
2.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直接持有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及通過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3.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
4.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北控城市資源任何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3. 北控城市資源之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城市資源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4.16%。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權利或北控城市資源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可換股證券、北控城市資源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北控城市	
			每股價格 (港元)	資源股份數目
要約人(附註1)	2022年3月30日	買入	0.610	736,000
		買入	0.620	1,120,000
		買入	0.630	3,000,000
		買入	0.640	1,484,000
		買入	0.650	3,500,000
		買入	0.660	4,300,000
		買入	0.670	2,828,000
		買入	0.680	3,500,000
		買入	0.690	2,000,000
		買入	0.700	1,000,000
	2022年3月31日	買入	0.670	64,000
		買入	0.680	300,000
		買入	0.690	400,000
		買入	0.700	4,600,000
		買入	0.710	1,712,000
		買入	0.720	3,200,000
		買入	0.730	4,000,000
		買入	0.740	7,800,000
		買入	0.750	5,000,000
		2022年4月1日	買入	0.720
	2022年4月4日	買入	0.730	400,000
		買入	0.740	32,000
	2022年4月6日	買入	0.750	1,800,000
		買入	0.760	2,800,000
		買入	0.740	1,584,000
	2022年4月7日	買入	0.750	1,320,000
		買入	0.770	1,520,000
		買入	0.780	3,400,000
		買入	0.750	400,000
	2022年4月8日	買入	0.760	2,692,000
		買入	0.770	120,000
2022年4月11日	買入	0.780	2,200,000	
	買入	0.750	52,000	
2022年4月13日	買入	0.710	52,000	
2022年4月14日	買入	0.730	52,000	
2022年4月19日	買入	0.720	52,000	
2022年4月20日	買入	0.710	52,000	
2022年4月21日	買入	0.720	52,000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北控城市	
			每股價格 (港元)	資源股份數目
	2022年4月22日	買入	0.700	52,000
	2022年4月25日	買入	0.700	52,000
		買入	0.730	876,000
		買入	0.740	1,196,000
		買入	0.750	3,876,000
		買入	0.760	7,740,000
		買入	0.770	11,328,000
		買入	0.780	20,380,000

附註：

1. 上表所披露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由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按要約人指示執行。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星展集團的成員公司。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一致行動協議及該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北控城市資源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北控城市資源的任何董事及股東概無訂立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據此作決定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除收購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買賣收購股份向收購股份的賣方或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收購股份的賣方及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1)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除外)與(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b)北控城市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要約人概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或就其向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5.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向要約人給予彼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通海及星展亞洲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北控水務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b) 北控水務集團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名稱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非執行董事名稱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 (c) 中國通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 (d) 星展亞洲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包括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海楓先生，及其相應地址如下：
- (i)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周敏先生)：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室；
 - (ii)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室；
 - (iii) 周塵先生：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07室；
 - (iv)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2-4室；
 - (v)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李海楓先生)：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室；
 - (vi)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vii)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趙克喜先生)：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室；及

- (f)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周敏先生。至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胡曉勇先生。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趙小鵬先生、李天龍先生及裘里晶先生。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李海楓先生。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玲女士、楊治昌先生、劉勇先生、叢春水先生、張玉庄先生及閆鋒先生。朗進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趙克喜先生。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綜合文件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a)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b)北控水務集團網站www.bewg.net；及(c)於正常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報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於北控水務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可供查閱：

- (a) 北控水務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3頁；
- (c) 於本附錄四「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d) 一致行動協議；
- (e) 該融資；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 (g) 北控水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報。